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運收入為港幣614,325,000元，增長85%
- 毛利為港幣139,258,000元，增長111%
- CNG銷售量為107,621,000立方米，增長70%
- LPG銷售量為33,115噸，增長33%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023,000元，減少52%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收入	4	614,325	331,856
銷售成本		<u>(475,067)</u>	<u>(265,799)</u>
毛利		139,258	66,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874	43,0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686)	(35,713)
行政費用		(76,944)	(73,15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599)	1,932
財務費用	6	(11,562)	(11,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058)	(1,126)
應收賬款減值		(196)	(40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3,168	(9,1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1,779</u>	<u>3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034	(19,284)
所得稅支出	7	<u>(13,945)</u>	<u>(3,34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7,089</u></u>	<u><u>(22,628)</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23)	(10,536)
少數股東權益		<u>22,112</u>	<u>(12,092)</u>
		<u><u>17,089</u></u>	<u><u>(22,628)</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0.28港仙)</u></u>	<u><u>(0.59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089</u>	<u>(22,62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592</u>	<u>21,6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681</u>	<u>(952)</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763)	9,687
少數股東權益	<u>22,444</u>	<u>(10,639)</u>
	<u>20,681</u>	<u>(9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42	368,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760	18,100
商譽	128,462	128,26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176	12,2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0	–
可供出售投資	3,326	1,356
預付款項及訂金	31,135	54,744
貸款予少數股東	–	9,50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7,1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1,941</u>	<u>593,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8,767	11,624
應收賬款	11,751	20,6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03	26,159
貸款予少數股東	9,500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6,660	7,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44	75,349
流動資產合計	<u>196,625</u>	<u>141,0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814	13,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50	34,5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9	53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3	1,0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060	1,096
股東貸款	30,974	8,974
應付稅項	16,823	13,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9,841	54,100
可換股債券	–	85,767
應付融資租賃	–	88
流動負債合計	<u>232,674</u>	<u>213,024</u>
淨流動負債	<u>(36,049)</u>	<u>(71,9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5,892</u>	<u>521,284</u>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388	29,284
可換股債券	50,570	—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958	29,284
	<hr/>	<hr/>
淨資產	537,934	492,000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1,471	361,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2,872	10,164
儲備	91,964	83,563
	<hr/>	<hr/>
	466,307	455,198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71,627	36,802
	<hr/>	<hr/>
權益合計	537,934	492,000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6樓608-6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2.1 呈列基準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5,02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6,049,000元，惟按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日後取得足夠現金淨流入及得到新資金，應付到期應付財務責任，且本集團將可獲得往來銀行的財政上支持（包括持續於到期日獲往來銀行重續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基準，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年底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6,2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股東同意延長向本集團墊付為數港幣30,974,000元的貸款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倘若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之修訂－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之修訂－釐定實體 乃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之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除外，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之影響所作出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方式呈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所獲提供有關實體各部門資料為基準。該準則亦規定披露由該分部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業務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之結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以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辨之業務分部相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為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年內,已就合資格資產(計入在建工程)將借貸成本港幣2,846,000元資本化。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交付之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此等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分部。該分部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燃氣相關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收入		
經營加氣站	614,325	331,85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9	1,116
安裝服務收入	10,260	4,669
已收政府補助金*	3,092	8,246
租金收入	922	2,084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982	1,427
其他	824	1,730
	16,489	19,272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48	18,5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232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137	-
	2,385	23,825
	18,874	43,097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460,845	257,138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折舊	29,474	19,35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21	2,588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7,063	6,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	3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41,272	31,36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	154
減：沒收供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67	154
	41,439	34,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058	1,126
應收賬款之減值#	196	40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3,168)	9,12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585	(2,260)
匯兌差額，淨額	3	114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之成本，當中包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港幣3,8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84,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10,3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77,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相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若干款項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港幣1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6,000元)以及撥回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3,168,000元(二零零八年：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9,125,000元)。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3,613	3,656
其他貸款	3,960	63
可換股債券	6,244	6,97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0	477
融資租賃利息	1	10
	<hr/>	<hr/>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408	11,183
減：已資本化利息	(2,846)	—
	<hr/>	<hr/>
	11,562	11,183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3,945	3,344
	<hr/>	<hr/>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5,0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5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07,355,026股（二零零八年：1,795,375,518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間持有一個CNG站之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現金代價為港幣33,800,000元。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股東同意將彼向本集團墊付為數港幣30,974,000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董事長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深受金融海嘯後尚處恢復期的經濟環境的影響，面對包括天然氣資源需求壓力、其他燃氣公司競爭及對安全性的關注等重大挑戰及困難，有賴全體員工同心協力，逆流而上，本集團雖然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但營運收入，毛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均有可觀的增長。

根據統計資料，中國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結構所佔的比例約3.6%遠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約23.8%，中國的天然氣正在進入快速發展的新階段。中國2009年天然氣消費估計為870億立方米，預期到2010年中國天然氣消費將達到1,000億立方米，2020年2,000億立方米。

被譽為「改變地球命運」的2009年哥本哈根氣候會議，將人們對氣候問題的關注度推向史無前例的高度。2009年11月25日，中國政府宣佈，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2005年下降40%-45%，並作為約束性指標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長期規劃。低碳發展對中國成為實實在在的指標，它將對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經濟目標的重新定位影響重大。

中國短時間內不可能改變化石能源的主導局面。當前乃至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以天然氣為代表的清潔化石能源將是低碳發展的主力軍。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以車用天然氣為主線，在現有市場繼續車用CNG加氣站的建設、擴大市場份額及開拓中國中部、西部地區等新市場。同時亦會探討就上、下游經營一體化的商機。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清潔能源專案，著力於清潔能源產業價值鏈的整體提升，成為中國一流的清潔能源服務商，為股東帶來穩定、豐厚的回報，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長期利益最大化！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全體員工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而付出的努力。對於董事會同仁，專業顧問及全體股東於年內鼎力支援，本人亦深表謝意。

董事長
季貴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收入為港幣614,32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躍升85.1%。綜合收入來自於營運中國內地的CNG及LPG加氣站。

銷售燃氣所產生的毛利為港幣139,258,000元，較08年同期錄的銷售毛利港幣66,057,000元有顯著改善，躍升110.8%。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9.9%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22.7%。

儘管本年度新業務發展成本增加以及新加氣站僅處於初步運營，惟本集團期內之營運銷售及毛利均有所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縮減至港幣5,023,000元，去年同期虧損則為港幣10,536,000元。

業務回顧

(1) 燃氣區域業務情況概述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發展已遍佈中國11個省、市，業務分為六大區域：西南區域、中原區域、華中區域、華南區域、山東區域、東北區域。

西南區域：其中一間子公司與當地一家市政企業洽商成立合資公司，利用該地方企業之土地優勢，計劃在成都市內建設14座加氣站；加上現在運營的2個母站和2個子站的基礎上將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原區域：鄭州子公司在同當地公交集團原合作基礎上，新增了3座加氣站，並獲批可對出租及私家車輛提供加氣；同時也投入運營了1座母站。

山西太原公司同當地一家燃氣公司之合資公司也新獲得了在太原市建設22座加氣站的批准。

華中區域：安徽子公司以合肥市為現有市場中心，新擴展了淮南市市場，並新建成運營了2個加氣站，並計劃再建4-5座加氣站。

徐州子公司已運營6座加氣站，已穩占當地50%以上之市場份額。

華南區域：於江西贛州市收購LPG儲氣庫及鐵路專線，配合廣州公司的4座LPG加氣站創造了良好的銷售業績。

九江市子公司也已獲當地政府批准建設8座CNG加氣站，已開始施工前準備工作。

山東區域：山東公司今年加大了市場擴展工作，現已佔當地30%以上市場份額。

東北區域：長春兩間子公司，以長春市為中心；在吉林市、松原市等城市共擁有22座CNG及LPG加氣站。在該區域穩佔市場第一位，並於今年成功收購了吉林愛思開燃氣有限公司。

整體業務取得重大進展：銷售CNG 107,621,000立方米及LPG 33,115噸；比上年分別增長70.3%及33.3%。

(2) 危險品運輸公司情況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配合各CNG、LPG加氣站的運營，經過近3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位列前茅的大型危險品專業運輸公司之一，擁有40台CNG拖車，65輛CNG撬車，6台LPG拖車，4輛LPG掛車。該公司車輛分佈至全國各地，對本集團主營業務車用燃氣加氣站起到了巨大的輔助作用並同時亦對外經營，服務受到外部客戶的好評。

(3) 車用燃氣裝置情況

本集團自2005年起致力於車用燃氣裝置的研發，產品技術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普通燃油車輛通過加裝此裝置便能夠使用CNG或LPG。車用燃氣裝置的推廣對車用CNG、LPG加氣站業務有巨大的推動作用。

新產品已在本年度通過了山東省技術監督局的委託認證，性能運作良好且與同類進口產品相比價格便宜近50%。本集團計劃於2010年建設該產品生產線進行批量生產。相信2010年車用燃氣裝置銷售有潛力成為本集團銷售的新增長點。

未來業務拓展

- (1) 集團將繼續以車用天然氣發展為主線，將繼續增大投入在中國建設車用CNG加氣站，進一步擴大現有市場份額。集團還會探討就上、下游經營一體化的商機，進軍工業天然氣管道氣市場，逐步邁向燃氣批發、零售、經營一體的商業模式。

集團亦計劃2010年開始投資工業天然氣管網建設，正在洽商山東某工業園天然氣管網建設的專案，建成後該天然氣常輸管線年輸氣容量預計為2億立方米。

- (2) 另一方面，本集團開始探討其他清潔能源的商機並與中航國際磋商就共同投資於一個鋅空氣電池項目的可行性。該項目涉及電池的設計、開發及產業化。鋅空氣電池具有多種重要特性，是車輛的理想另類清潔能源。技術合作方是北京長力聯合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在行內被視為中國領先企業之一。倘若能夠落實此項目之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的策略意義：其一，集團的業務可藉此從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拓展至其他清潔能源領域；其二，此項目初期服務客戶主要是公交車，集團在中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營銷網絡與此項目可產生協同效益。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發展汽車清潔能源業務，擴展市場份額。經多年努力後，初具成果，業務進展令人鼓舞。展望未來，中國的清潔能源市場，在國策支持及社會發展需求帶動下，前景秀麗，董事局對集團未來發展，抱樂觀態度，並繼續在清潔能源範籌裡，尋找商機，擴大盈利基礎，提昇股東價值。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9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2,400,000元)，當中港幣142,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

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5%（二零零八年：20.3%），即借貸總額除以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46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5,2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1,171名（二零零八年：997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7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一直深信人才為企業最大財富，是企業發展之動力源泉，故對引進人才及現有人才的培養十分重視。

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車用CNG的發源地之一的重慶市某技工學校簽定了人才委託培訓協定，今後將有一批批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專業技術人才源源不斷加入到本集團，這些專業技術人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強力的技術支援，為本集團儲備更多人才，走向更加專業、高效管理之路。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一直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香港的辦公室處所、若干設備及汽車，作為取得本地財務機構授出貸款的擔保。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會盡快將本公司之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包括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孫文浩先生及姬輝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